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671号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涛涛车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涛涛车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涛涛车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涛涛车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涛涛车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涛涛车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寿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8.38	51,754.49	104,839.19	165,29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29,242.41	2,675,475.84	21,988,829.53	1,934,02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9,365.10	17,697,934.22	18,635,621.39	11,207,27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14.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7,658.98	1,181,645.45	167,553.20	-1,441,153.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698.61	-186,321.25	-6,657,648.31	-449,17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02.97	43,306.77	10,214.39	17,530.62
小 计	5,759,851.27	21,463,795.52	34,249,409.39	11,403,580.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97,031.13	3,198,856.40	6,211,523.75	1,712,103.2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2,820.14	18,264,939.12	28,037,885.64	9,691,477.33

法定代表人：


曹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胜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894.67	104,839.19	165,293.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98.38	68,649.16		
合计	3,498.38	51,754.49	104,839.19	165,293.8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9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2019年房产税减免	850,243.16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号）
2)	关税返还	621,451.1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第301条中国进口商品关税排除的声明》
3)	2019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462,334.56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号）
	合计	1,934,028.84	

2. 2020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关税返还	20,438,578.93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第301条中国进口商品关税排除的声明》
2)	2020年度房产税减免	1,000,272.24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号）
3)	2020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549,978.36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号）
	合计	21,988,829.53	

3. 2021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关税返还	1,059,047.19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第 301 条中国进口商品关税排除的声明》
2)	2021 年度房产税减免	1,023,800.37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 号）
3)	2021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592,628.28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 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缙政发〔2020〕27 号）
合 计		2,675,475.84	

4.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2022 年度房产税减免	511,900.19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缙云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7〕101 号）
2)	2022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317,342.22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6〕50 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缙政发〔2020〕27 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缙政办发〔2022〕25 号）
合 计		829,242.41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新设股份公司税收奖励	4,074,651.18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缙政发〔2018〕29 号）
(2)	上市辅导补助	2,000,000.00	
(3)	出口奖励	1,871,7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5〕102 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补充意见》（缙政发〔2016〕77 号）
(4)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85,600.00	
(5)	展会补助	104,000.00	
(6)	社保返还	1,076,994.45	缙云县人民政府《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9〕30 号）
(7)	省体育项目发展资金	700,000.00	丽水市体育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的通知》（丽体〔2019〕28 号）

(8)	缙云县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省级补助	539,200.00	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缙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缙云县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省级补助第一期资金的通知》（缙发改〔2019〕100号）
(9)	年产10万辆二轮摩托车和10万辆全地形车项目补助	419,126.15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缙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号）
(10)	研发投入后补助	10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7号）
(1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12)	创新券补助	6,000.00	
(13)	其他	30,000.00	
合 计		11,207,271.78	

2. 2020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新设股份公司税收奖励	10,371,272.10	缙云县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缙上市办〔2020〕1号）
(2)	IPO首次辅导备案奖励	2,000,000.00	
(3)	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奖励	105,000.00	
(4)	稳就业专项奖励补助	917,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缙政办发〔2018〕17号）
(5)	制造业和智能化融合补助	651,3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6号）
(6)	社保费用返还	615,436.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7)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423,381.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2020年度省金属制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缙经商〔2020〕65号）
(8)	绿色工厂奖励	200,000.00	
(9)	以工代训补贴	434,000.00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缙人社发〔2020〕65号）
(10)	一厂一策年产10万辆二轮摩托车和10万辆全地形车项目补助	381,712.29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缙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号）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300,000.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财政局《缙云省县“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缙经商〔2019〕91号）
(12)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52,1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意见》（缙政发〔2015〕102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补充意见》（缙政发〔2016〕77号）
(13)	展会补助	200,000.00	
(14)	出口奖励	39,400.00	
(15)	跨境电商销售奖励	270,000.00	《缙云县文化运动休闲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专项激励资金使用方案》

(16)	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20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7号文件）
(17)	科技项目补助	150,000.00	
(18)	研发投入后补助	100,000.00	
(19)	创新券补助	36,000.00	
(20)	科技政策补助	206,800.00	缙云县科学技术局《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第二批和 2020 年度一季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21)	2020 年度县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资金补助	179,5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0〕44 号）
(22)	2019 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70,000.00	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下达补助经费的通知》（缙科〔2020〕12 号）
(23)	省体育项目发展资金	150,000.00	浙江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的通知》（浙体经〔2020〕59 号）
(24)	年产 20 万辆智能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141,5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6 号）
(25)	疫情期间科技创新券补助	106,980.00	缙云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二十条意见》（缙疫指〔2020〕34 号）
(26)	其他	34,240.00	
合 计		18,635,621.39	

3. 2021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说明
(1)	纾困贷款豁免	5,824,726.23	美国参议院《2020 薪资保护计划灵活性法案》即《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lexibility Act of 2020》
(2)	生产经营绩效增量奖励	4,34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0〕44 号）
(3)	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	2,137,500.00	
(4)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55,000.00	
(5)	亩均效益增长奖励	972,500.00	
(6)	首次创收“十亿”奖励	600,000.00	
(7)	一厂一策年产 10 万辆二轮摩托车和 10 万辆全地形车项目补助	501,893.56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缙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 号）
(8)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补助	230,000.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文化运动休闲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专项激励资金使用方案》（浙商务联发〔2020〕9 号）
(9)	工业制造数字化补贴	200,000.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关于完善《缙云县金属制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缙政发〔2021〕29 号）
(10)	2020 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200,000.00	丽水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丽水市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者 20 强名单》的通知（丽亩均办〔2021〕4 号）
(11)	第二批科技政策研发投入补助	175,000.00	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缙科〔2020〕2 号）
(12)	“县政府质量提名奖”奖励	16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绿色发

(13)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展的二十条意见》(缙政发〔2020〕45号)
(14)	产学研合作补助	25,000.00	
(15)	年产20万辆智能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励	141,500.04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6号)
(16)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28,4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缙政办发〔2020〕7号)
(17)	稳岗补贴	109,908.7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8)	2020年全县制造业50强奖励	10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县制造业50强、制造业纳税30强、制造业出口20强、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等企业》的决定(缙政发〔2021〕15号)
(1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缙云县学技术局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缙云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缙科〔2019〕19号)
(20)	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补贴	90,137.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号)
(21)	留缙过年补助	80,500.00	缙云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外来员工“我留缙云过春节”活动的通知(缙疫指〔2021〕10号)
(22)	省级新产品补贴	50,0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18〕7号)
(23)	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30,000.00	丽水市经信局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丽水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丽经信资能〔2020〕63号)
(24)	其他	395,868.67	
合计		17,697,934.22	

4. 2022年1-6月

序号	内容	金额	说明
(1)	技术改造补助	2,356,9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缙政发〔2021〕82号)
(2)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148,000.00	
(3)	生产经营绩效奖励	2,040,000.00	
(4)	研发投入奖励	500,000.00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300,000.00	
(6)	“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200,000.00	
(7)	2021年科技政策奖励	175,000.00	
(8)	标准制修订(含标准样品研制)奖励	50,000.00	
(9)	国际商标注册奖励	4,700.00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补助	1,054,453.00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使用方案及申报办法的通知》(缙经商〔2022〕33号)
(11)	企业抓生产促增长奖励	300,000.00	永康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稳岗补贴	272,790.2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3)	软件采购补助	180,8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2〕17号)
(14)	市级绿色工厂	100,000.00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名单的通知》(丽经信投资〔2021〕33号)
(15)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5,500.00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缙政办发〔2020〕7号)
(16)	省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情况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1〕173号)
(17)	其他	178,405.61	
合计		9,966,548.84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ACTION TRADING, INC.				-30,214.59
合计				-30,214.59

2. 其他说明

公司2019年3月31日受让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投资的DACTION TRADING, INC.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将该公司2019年1-3月的经营业绩追溯调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该公司合并前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收益	-552,455.45	1,010,690.00	167,553.20	-1,309,200.00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5,203.53	170,955.45		-131,953.20
合计	-3,957,658.98	1,181,645.45	167,553.20	-1,441,153.2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7,530.62元、10,214.39元、43,306.77元和42,102.97元。因其具有偶发性,且与经营活动无关,确

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海动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250



仅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姚本霞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姚本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878-08-15
 出生日期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42242519780815002X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1082



姓名 陈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8908014289



仅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慧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045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